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00时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32,894,6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1.8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32,234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8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5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2,215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2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,555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5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9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26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07%；反对 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587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17%；反对 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267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07%；反对 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587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9917%；反对 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周亚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